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[2017]10号

雷为光:

你（单位）自2014年4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广汕路瓦窑岗南兴花园旁仓库经营车辆维修，该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款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项目类别184项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2017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[2017]122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因催告书无法送达，现已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[2017]118号）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

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三楼监督管理科，电话：85553314）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7 月 26 日



号 811 [F10x] 勤得平天德

米芾：人事世

我之學問未及前賢而能與之並行則天實佑之

圖解人際關係 (100,000,000)

2018年2月28日 星期五

王书录, 印万寿

日 主 庚 辰 日 主 庚 辰



日 22 月 6 年 7105